

2023 年上海市盲童学校高中阶段招生方案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特殊职业教育管理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7〕11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2〕38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3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23〕5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 2023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委基〔2023〕9 号）中的相关要求，结合视力残疾学生高中阶段教育办学的实际需求，特制定上海市盲童学校 2023 年高中阶段招生方案，具体如下：

一、学校性质

上海市盲童学校成立于 1912 年，是上海唯一一所教育培养视力残疾儿童和青少年成长的全日制寄宿学校。学校以培养基础扎实、个性突显、人格健全、适应社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学生为目标，主要开设普通高中、中医职业中专专业。

二、招生对象

符合 2023 年本市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招生报名条件，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或在上海市盲童学校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应届九年级视力残疾考生。

三、招生条件

- 1.参加 2023 年特殊教育（视力残疾）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 2.具备一定的生活自理和社会能力，具备基本的动手能力。
- 3.无传染性疾病、无其他影响自身学习或他人的严重疾病。

四、招生专业

专业名称	就读地址	住宿情况
上海市盲童学校高中	虹桥路 1850 号	住宿
上海市盲童学校中医职业中专		

五、学习时间

四年

六、招生程序

1.报名

我校应届初三学生通过学校报名参加特殊教育（视力残疾）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应届初三学生，如确需参加特殊教育（视力残疾）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区教育局审核，并通过上海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统一报名评估后，方可报名参加特殊教育（视力残疾）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2.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6 月 17 日-19 日，视力残疾学生参加特殊教育初中学业水平文化科目考试。

3.志愿填报

6月26日-27日，学生学籍所在学校组织学生填报我校志愿并进行确认。

4.录取

7月22日-23日，市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志愿情况进行投档，我校根据计划数、特教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文化科目成绩择优录取。

7月28日-29日，未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我校的应届初三视力残疾学生，若愿意报考我校，可至我校参加征求志愿的投档录取。我校视实际情况择优录取。

8月2日前，完成录取工作，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收费情况

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8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免除学费、书簿费及住宿费，同时根据政策发放国家助学金。

八、学校信息

地址：虹桥路1850号

邮政编码：200336

招生咨询电话：62429569 联系人：陆雪芳

上海市盲童学校

2023年5月